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17；2021；200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4、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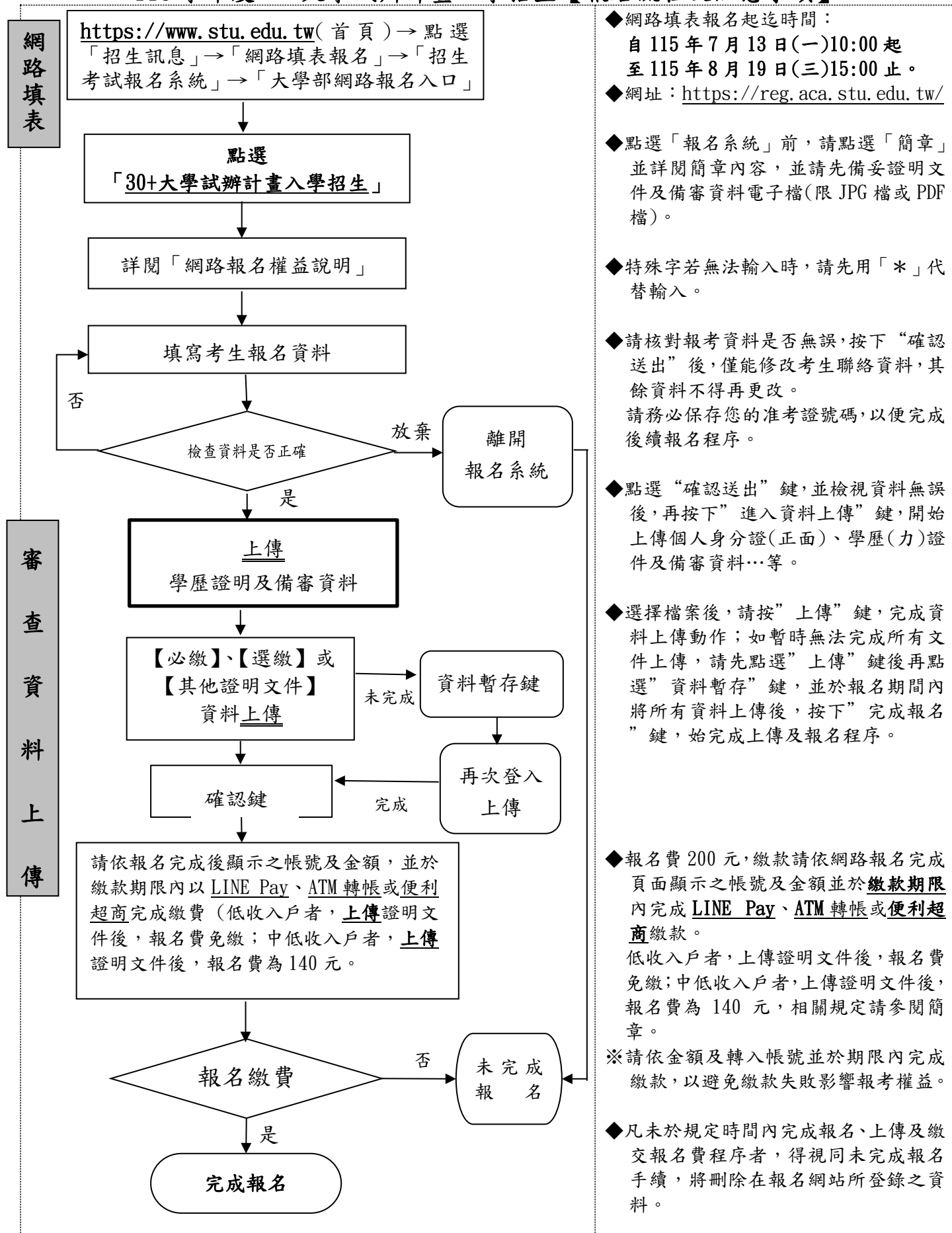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別、學分學程、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4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資料上傳	5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6
伍、分發、報到	7
陸、注意事項	7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9
附錄一、應修科目表	10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4
附錄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學歷採認	16
附表一、委託書	1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附表三、考生申訴書	19
附表四、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20
附表五、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1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具國內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二）之中華民國國籍者，年滿 30 歲(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者)，可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參閱附錄四)，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四、本項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等資格者。

貳、招生系別、學分學程、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系別	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智慧觀光領隊導遊領袖人員學分學程	20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資訊工程系	AIoT 與半導體產業實戰學分學程	20	
表演藝術系	表演藝術跨域與社會處方學分學程	20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全齡健康與家庭福祉學分學程	40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中正分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30 號 8 樓
分發	一、總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 二、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下列資料請依序彙整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再上傳至「 書面審查資料 」對應欄位， 合併後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 ： 一、自傳。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等或其他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三、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注意事項	一、本學分學程為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 二、修業規定：請參閱簡章「陸、注意事項」第六項（第 8 頁）。 三、上課時間：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7:00 為原則。 四、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一併上傳完成。 五、 報名、錄取及註冊等人數不足 15 名不得開班。		

參、報名規定事項及資料上傳〔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網路填表及資料上傳：

(一)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E6app.asp>→「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輸入個人報名資料，並上傳「**個人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件**」、「**申請報名費優待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無則免上傳)」等**個別 PDF 或 JPG 檔**(檔案大小上限為 5MB)及各系學分學程應繳「**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再上傳，**合併後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PDF 檔至對應欄位暨完成繳費。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15 年 7 月 13 日(一)10:00 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115 年 8 月 19 日(三)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及**上傳**應繳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 1.【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請以 LINE Pay 支付、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之表單說明辦理)。

備註：

(1)報名費，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A.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 B.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140元整。
-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 E.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15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114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網路報名需【上傳】身分證明、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網路報名前，請先備妥下列文件之電子檔(限 PDF 檔或 JPG 檔)

- (1)個人身分證正面(必傳，上傳相關 PDF 或 JPG 檔至對應欄位)。
- (2)學歷(力)證件((必傳，上傳相關 PDF 或 JPG 檔至對應欄位)：請參考「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本簡章第 6 頁)相關規定，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
- (3)書面審查資料(必傳，上傳相關 PDF 檔至對應欄位)：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再上傳至「書面審查資料」欄位，**合併後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傳相關 PDF 或 JPG 檔至對應欄位)：**申請報名費優待者必上傳**，其餘免上傳。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上傳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驗文件
一般生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畢業證書	左列文件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同學等力	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左列文件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其他證明文件	簡章第12頁，所列資格文件	左列文件影本 (正面須親自簽名)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4 頁)。
-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各系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如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公布榜單：

- (一)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與相關報到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 (二)115 年 8 月 27 日(四)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五)15: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02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18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伍、分發、報到 (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一，簡章第 17 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 (二)「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流程一：查詢遞補名單：

正取生報到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一)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

(二)流程二：辦理遞補生報到：

「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 115 年 9 月 1 日(二)依公告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一，簡章第 17 頁)辦理報到。
2. 逾時或未完成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每位考生僅限報到暨註冊一個系別。

四、遞補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將以考生報名之行動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分學程證書及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陸、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程序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應繳資料請自行檢視備妥，各檔案上傳經【**確認送出**】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等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 21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 7 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三，簡章第 19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3. 本校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 2 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1 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六、錄取生修業規定：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

115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30⁺大學試辦計畫**」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務必修讀本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30⁺大學試辦計畫專班課程**），以符合學分學程修業辦法（應修科目表，如附錄一）。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教育部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修讀**學士學位**期間：

116 學年度起可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非 **30⁺大學試辦計畫專班課程**），學士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自行上網查詢各系課程規畫表。

系別	網址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https://www.lrd.stu.edu.tw/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https://www.ccd.stu.edu.tw/
資訊工程系	https://www.csie.stu.edu.tw/
表演藝術系	https://www.pad.stu.edu.tw

七、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不足 15 名，得不舉辦該系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其他學系及學分學程。

八、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修讀學分學程期間（115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依學分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

系別、學分學程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智慧觀光領隊導遊領袖人員學分學程	1,522 元
資訊工程系 AIoT 與半導體產業實戰學分學程	
表演藝術系 表演藝術跨域與社會處方學分學程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全齡健康與家庭福祉學分學程	

二、修讀學士學位期間（116 學年度起）：學費及雜費依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適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收費規定。

三、本校 116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目前學年度之標準（請掃描 QR code 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及相關說明，請以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應修科目表(115 學年度入學 30⁺大學試辦計畫新生適用)：

系別、學分學程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智慧觀光領隊導遊領袖人員 學分學程專班	115-1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115-1	領隊實務與證照	3
	115-1	生涯轉型-中高齡再就業攻略	1
	115-1	觀光旅遊英文	3
	115-2	導遊實務與證照	3
	115-2	智慧觀光平台系統建置	3
	115-2	大數據分析實務	3
一、應修學分：18 學分。 二、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8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三、實際應修科目，以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系別、學分學程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資訊工程系 AIoT 與半導體產業實戰 學分學程專班	115-1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115-1	AIoT 系統整合與邊緣運算	2
	115-1	生成式 AI 應用與 Python 程式設計	2
	115-1	大數據分析與資料庫管理	2
	115-2	雲端運算架構與無線感測網路	2
	115-2	半導體概論與製程物理	2
	115-2	積體電路佈局與 EDA 工具實務	2
	115-2	S 廊帶產業專題實作	2
一、應修學分：16 學分。 二、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6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三、實際應修科目，以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系別、學分學程	開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表演藝術系 表演藝術跨域與社會處方 學分學程專班	115-1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115-1	肢體開發與身心律動	3
	115-1	聲音表演與自我表達	2
	115-1	社區劇場與社區創生	3
	115-2	標準化病人與溝通模擬	2
	115-2	AI 創意實作與劇本編寫	3
	115-2	自媒體經營與數位音樂實作	3
一、應修學分：18 學分。 二、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8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三、實際應修科目，以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系別、學分學程	開課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全齡健康與家庭福祉 學分學程專班	115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115	家人關係	2
	115	家庭概論	2
	115	家庭與親職	2
	115	家庭溝通	2
	115	家庭與法律	2
	115	嬰兒按摩與安撫技巧	2
	115	家庭與社會情緒學習	2
	115	身心紓壓與藝術療癒實作	2
一、應修學分：18 學分。 二、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8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三、實際應修科目，以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一)、(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壹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 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學歷採認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上傳：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 (二)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 (三)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簡章第 20 頁)。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上傳：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簡章第 20 頁)。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上傳：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五)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四，簡章第 20 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驗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驗，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五、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之，考生不得異議。
- 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一、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委託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錄取生報到作業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特委託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㉔)、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總成績得分	
書面資料審查			
計申請複查__1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第四項(簡章第6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 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陸、注意事項」第五項(簡章第 7、8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境外 學歷(力)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所、科)別：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歷程度：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 其他地區（請填寫國別）_____ 修業期間： 自西元 _____ 年 ____ 月起至西元 _____ 年 ____ 月止 共計 _____ 月（須扣除包含但不限於寒暑假等非修業之期間）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 ☐ 境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 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並符合「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本人保證於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一）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 （二）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境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三、若未如期繳驗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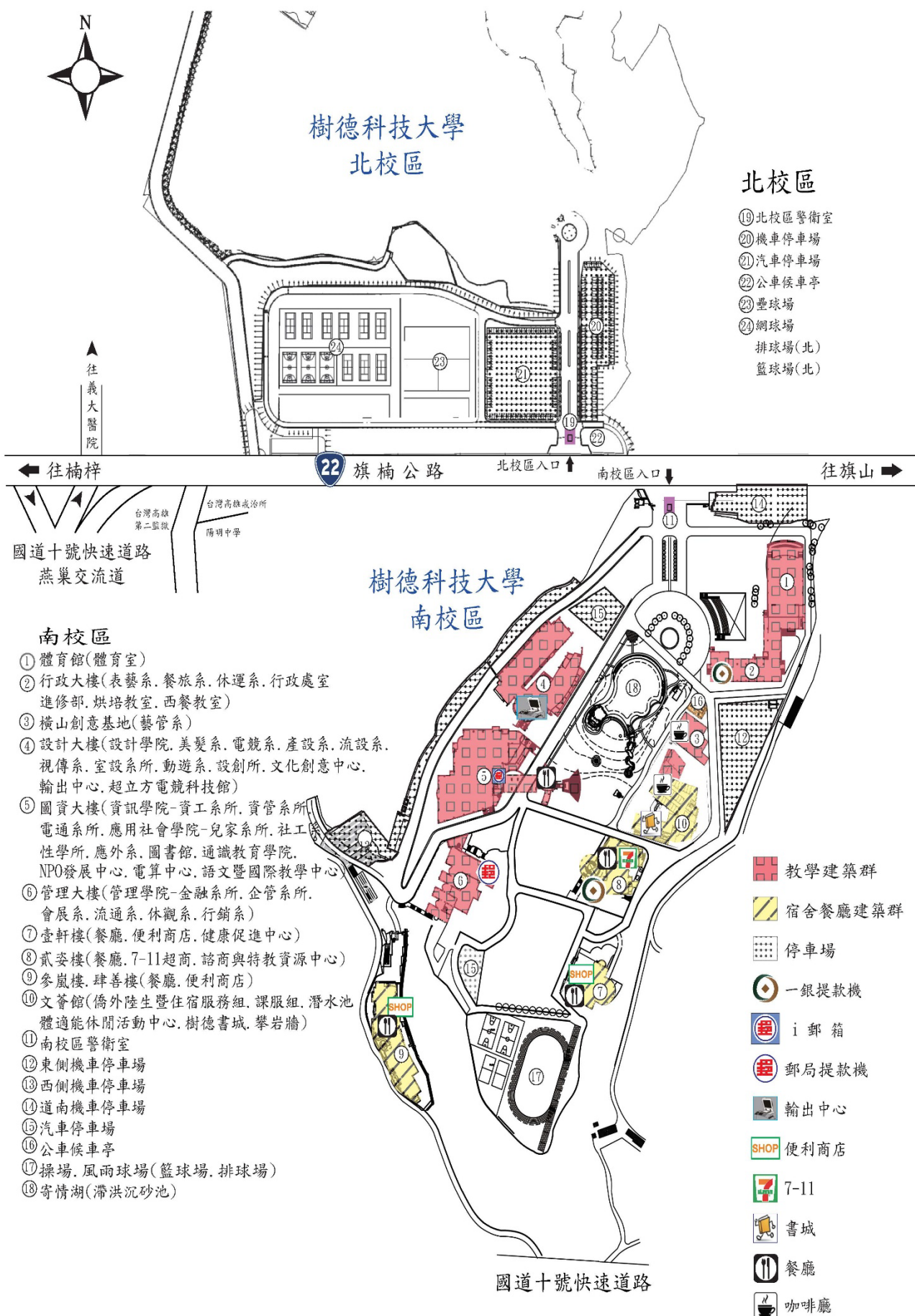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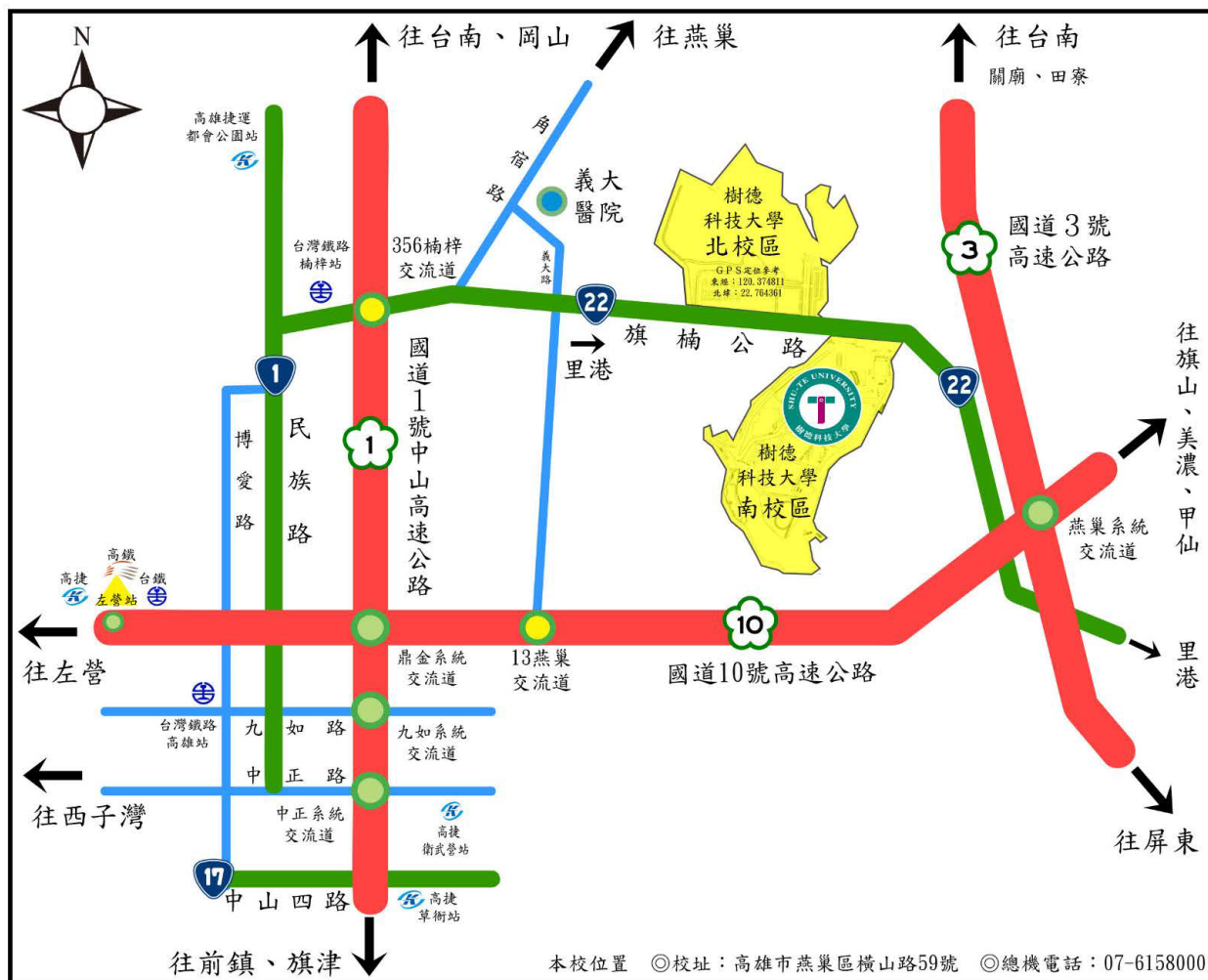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一、義大客運 E03 號燕巢快線：

- 1.E03(A)路線(行走國道)：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樹德科大。
- 2.E03(B)路線：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警廣站→竹後國小→鳳山厝→樹德科大。

二、高雄客運 E04 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三、高雄客運 97 號公車：

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家樂福新楠站→高科大(第一西校區)→高科大(第一東校區)→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四、高雄客運 8023 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

平日往返建國站→文藻外語大學→捷運都會公園站→鳳山厝→樹德科大→旗山轉運站→旗山北站。

五、統聯客運 E09 號(鳳山、燕巢)鳳巢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衛武營站→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六、港都客運 7 號公車：

(一)7(A)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捷運後勁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鳳山厝→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二)7(D)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後勁國中(捷運後勁站)→楠梓火車站→北國麗景→鳳山厝→樹德科大。



※歡迎各位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即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乘車乘客做應對措施。